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9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如签署最高额信贷合同，其从属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主合同金额的 1.2 倍，实际贷款额度不超过 96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其中 46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贷款额度以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担保及抵质押方式等条件以公司和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合同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或办理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一年。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